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27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

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助委员会”）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监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院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民主产生，其人数根据年

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综合参照以下因素：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

难和特别困难三档。具体标准如下：

（一）一般困难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水平标准以下，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

1. 城镇户口，父母一方或双方暂时失业，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2. 父母务农，父母中有一方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

3. 学生本人因患疾病需支付较大医疗费用的；

4. 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学习及生活费用的；

5. 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为严重的；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特别困难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特困供养学生；

2.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 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开支数额巨大的；

5.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致使家庭财产损失特别严重的；

6. 家庭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丧失的；
7.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学习费用确实无保障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提供虚假证明，填报内容与家庭经济情况明显不符的；
- (二) 自己购买和使用明显高于家庭经济能力的奢侈物品的；
- (三) 家庭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购买改善性商业住房的；
- (四) 不提交申请书、不提交证明材料、不填写相关表格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家访工作的；
- (六) 有其他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合的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因病或因受灾等特殊情况，学生可随时提出认定或动态调整申请。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第一次申请认定或

申请变更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如实填写《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 1）。已于上一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认定等级不做调整的，学院按照上一年度认定等级报送汇总结果。

（三）学校认定。学校每年 9 月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附表 2），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对照本办法所列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可采取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开展复议，重新审核、分析材料，在与认定评议小组充分交流意见后，做出复议结果。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生处汇总各学院的认定结果，报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在学生处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学生如对学院的认定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校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后提请认定领导小组讨论，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反映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纸质文档由学院按年级整理归档，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到学院审查。电子文档由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四条 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进行审查，并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应当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学院工作人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应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关怀，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需求。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重大委学〔2017〕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